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连住建〔2021〕13号

关于公布连州市市区 2020 年第 4 季度 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调查测算，现把连州市市区 2020 年第 4 季度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综合价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综合价适用于连州市市区规划区范围及执行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》、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》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》（2012）计价的工程。

实行固定单价或固定单价合同的在建工程项目，由发承

包双方协商调整。实行可调价格合同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发承包双方应按形象进度进行调整。

二、增加部分建筑材料

经调查和征求多方意见，连州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决定从2020年第4季度起，增加普通硅酸盐水泥 P. 042.5 (R)、普通硅酸盐水泥 P. II42.5 (R)、机制砂三种建筑材料的发布。

三、人工工资价格问题

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2018)》的工程，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1.00，今后将根据市场水平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。

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(2010)及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》(2012)计价的工程，综合工日人工95.00元/工日。

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(2006)计价的工程，一类工63.00元/工日，二类工61.00元/工日，三类工58.00元/工日，四类工56.00元/工日。

四、材料价格问题

(一)发布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的“税前综合价格”。“税前综合价格”为不包括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之和。

(二)税后综合价=税前综合价格×(1+税率)

(三)税率详见“各类材料适用税率表”

(四)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是连州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

经过收集、调查、分析、整理完成的,仅供工程计价时参考。

各类材料适用税率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适用税率
1	1)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、自来水、商品混凝土(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); 2) 以自己采掘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它矿物连续生产的砖、瓦、石灰、石灰膏(不含粘土实心砖、瓦)。	3.00%
2	1) 园林绿化用的各种植物; 2) 棕榈衣、树枝、树叶、树皮、藤条、麦秸、稻草; 3) 天然树脂、天然橡胶; 4) 煤炭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。	9.00%
3	序号 1 和序号 2 以外的材料、设备	13.00%

五、机械台班价格问题

按机具台班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、燃油动力费调整价差后作为机具台班综合价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反映。

附件：连州市市区 2020 年第 4 季度建设工程主要材料
综合价表
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 年 1 月 11 日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
